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法院已受理, 尚未开庭
- ●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●涉案的金额: 4,408,323.7元及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等
- 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本次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本期 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,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 结果为准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南橡胶"或"公司") 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瑞橡公司")因服 务合同纠纷一案于近日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龙华区法院")提 起民事诉讼,并提出了诉讼保全申请。近日,公司收到龙华区法院发来的《受理 案件通知书》和保全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(一)诉讼机构名称: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: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

(二)原告: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: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四层

(三)被告一:中威正信(北京)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

住所地:海南省海口市华府路5号新达商业中心商住楼102房

(四)被告二:中威正信(北京)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住所地: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1室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与请求

(一)诉讼的案件事实

2015年,原告拟增资入股原宏丰实业(海南)有限公司[现海胶鲡海生态实业(海南)有限公司](以下简称"宏丰实业"),以获得宏丰实业 49%的股份。为确定增资金额,原告、宏丰实业与被告一签订了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》,为原告增资入股宏丰实业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2016年1月,被告一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指出: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,宏丰实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,498.10万元,评估值4,358.16万元。

2016年2月,原告与宏丰实业原股东达成《增资协议书》,根据被告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持股49%的增资额为4,187,25万元。

2016年2月、3月,原告按照约定支付增资款合计4,187.25万元。

2020 年 11 月,海口市美兰区政府委托海南鸿宇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鸿宇公司")对原宏丰实业美兰基地地上附属物进行征收前评估并 出具了《评估分户表》,评估净值为 2,744.92 万元。鸿宇公司出具的《评估分户表》与被告一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中对于房屋及宿舍、场内网管、围墙等建 (构)物面积、数量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,与鸿宇公司评估值相比,评估金额超出 8,996,579.03 元。

被告一在未进行现场充分调查的情况下出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,原告依据该报告进行了增资,导致了 4,408,323.7 元 (8,996,579.03 元乘以原告增资 49%的股权比例)的增资投入损失。由于被告一系被告二的分支机构,无独立法人地位,被告一的民事责任应由被告二承担。瑞橡公司依据《合同法》、《资产评估法》的有关规定,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决二被告赔偿损失。

(二)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损害赔偿金4,408,323.7元;
- 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等由二被告承担。

三、保全《民事裁定书》内容

- (一)冻结、查封、扣押中威正信(北京)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名下银行账户、不动产等,限额 2,205,000 元。
 - (二)冻结、查封、扣押中威正信(北京)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、

不动产等, 限额 2, 205, 000 元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,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橡公司对二被告提起本次诉讼。目前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,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3日